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文件

办宣字〔2019〕92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关注森林活动 20周年突出贡献单位和突出贡献个人推荐评选工作的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内蒙古、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2019年是关注森林活动开展20年。2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和关心指导下，关注森林活动开展了一系列公益宣传实践活动，在全社会产生了广泛影响，涌现出许多先进典型和个人。为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林业草原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凝聚建设生态文明的强大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根据关注森林活动工作安排，关注森林活动组委会决定开展关注森林活动20周年突出贡献单位和突出贡献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数量

评选范围重点是2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积极关心、

支持、参与林业草原建设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原则上不评选司局级及以上个人，县处级干部不超过名额的 20%。

表彰数量为突出贡献单位 40 个，突出贡献个人 60 名。

二、推荐名额

关注森林活动 20 周年突出贡献单位和突出贡献个人均实行差额评选。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中央有关新闻媒体，原则上可从本部门本单位推荐 1 名个人和 1 个单位。

三、推荐对象条件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为推动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具体条件如下：

（一）突出贡献单位

1. 在林业草原宣传实践中，为宣传林业草原工作成效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新闻媒体和相关单位等。

2. 积极反映林业草原建设生动实践，创作出具有强烈艺术感染力和良好社会效果的文化团队等。

3. 围绕林业草原改革发展战略目标，长期致力于生态保护和修复、发展绿色富民产业、保障林业草原事业健康发展的知名企业、社会组织等。

（二）突出贡献个人

1. 为宣传林业草原事业，传播生态文明理念，普及生态文明

知识作出突出贡献的新闻媒体从业人员。

2.热心社会生态公益事业，积极投身于林业草原公益活动，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各界人士。

3.长期从事林业草原宣传工作，为林业草原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宣传工作者。

四、评选程序

（一）提出拟推荐对象。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采取适当方式，充分听取党员干部和群众意见，自下而上、逐级推荐遴选，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提出拟推荐对象，于5月5日前报关注森林活动执委会办公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办）。

（二）初审。经关注森林活动执委会办公室对推荐单位上报的拟推荐对象进行差额评选，提出初审通过名单，反馈推荐单位。

（三）确定正式推荐对象。推荐单位根据反馈意见，在深入考察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研究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在本推荐单位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5月14日前向关注森林活动执委会办公室报送复审材料。复审材料包括：正式推荐对象考察公示情况报告，正式推荐对象个人电子版证件照1张（2寸）。

（四）复审。关注森林活动执委会办公室对推荐单位上报的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复审，报关注森林活动执委会研究，提出拟表彰对象，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关注森林网、中国绿色时报公示5个工作日。

(五) 决定。关注森林活动执委会办公室根据公示情况，报关注森林活动组委会审议，研究确定最终表彰对象。

中央各有关新闻媒体可直接向关注森林活动执委会办公室推荐。

五、表彰办法

获奖对象将在关注森林活动 20 周年总结表彰大会上接受表彰，并颁发奖牌、荣誉证书，组织新闻媒体宣传报道。

六、有关要求

(一) 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要坚持政治标准，把握正确方向，优中选优，重点推荐面向基层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工作纪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履行推荐程序，对伪造身份、事迹骗取荣誉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将严肃追责。

(二) 请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认真填写关注森林活动突出贡献单位和突出贡献个人推荐表(见附件 1、2)，先进事迹材料要突出重点、内容真实、文字精炼(事迹材料控制在 1500 字以内)，经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加盖公章后，按照时间要求，一式三份报送我局，同时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国家林草局宣传办 王庆胜 范欣

联系电话：010—84238927 84238172(传真)

电子邮箱：guanlichu8172@s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和平里东街 18 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邮 编：1 0071 4

特此通知。

附件：1.关注森林活动 20 周年突出贡献单位推荐表

2.关注森林活动 20 周年突出贡献个人推荐表



附件 1

关注森林活动 20 周年突出贡献单位推荐表

单位名称			
何时获得 何种荣誉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要事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要 事 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不超过 15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 荐 单 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 核 单 位 意 见</p>	

（此表正反打印，一式三份）

附件 2

关注森林活动 20 周年突出贡献个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工作 单位				职 务		
个 人 简 历						
	(100 字以内)					
主 要 事 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要 事 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500 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 荐 单 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 核 单 位 意 见</p>	

(此表正反打印，一式三份)

抄送：关注森林活动组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各有关新闻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印发
